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江津区标准化富硒产业 基地评选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 5 个 文件的通知

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55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委第二十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文件《关于印发〈江津区标准化富硒产业基地评选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 5 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

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标准化富硒产业基地评选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0〕126号
2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第一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0〕254号
3	关于印发全面推行“两单两卡”强化农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。	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1〕99号
4	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	津农业农村委文〔2021〕266号
5	关于开展禁捕管理秩序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通知	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15号